

HBINA

团 体 标 准

T/HBINA 001—2020

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规范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novel coronavirus pneumonia in the center of
confinement

2020 - 03 - 16 发布

2020 - 03 - 20 实施

湖北省育婴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引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4
4 基本要求	5
5 防控措施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	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正确的洗手方法	14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及注意事项	15

前 言

本标准由湖北省育婴行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湖北省育婴行业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圣玛莉母婴护理机构、悦熙月子中心、东方紫悦母婴护理中心、喜月满满月子中心、母仪天下月子中心、巢乐安月子中心、弗蕾亚母婴护理中心、美美月子中心、喜来月子中心、泰康同济(武汉)医院、首义玛丽亚妇产医院、武汉百佳妇产医院、武汉都市妇产医院、武汉真爱妇产医院、黄石宏悦妇产医院、帝尔贝贝月子中心、月满馨安母婴护理中心、宝月汇月子中心、瑞禧时光月子中心、武汉贝多多月子中心、母婴友好月子中心、武汉比优美月子中心、康悦禧月子中心、艾咪月子中心、俏皮妈咪月子中心、纽恩贝月子中心、阖家缘月子中心、黄石致爱月子中心、十堰太和月子中心、欧缇蔓月子中心、武汉月享世家月子会所、汉川宝安心月子中心、幸孕天使月子中心、仙桃伊夫人月子会所、武汉圣天使母婴月子中心、贝安馨职业培训学校、利川爱玛家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注：排名不分先后)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晓秋、祝晚仙、李知蔓、刘学文、李雪松、向强、陈红莉、黄明、陈占峰、章云鹤、杨莲、赵亚玲、孙木英、白萍、崔晨红、袁吉依、陈杏、陈娟、刘佑芝、罗胜华、向微、胡晓君、陈林、刘阳、李蓉、张敏、王雪、肖霄、李燕、张冬云、赵欢、方美萍、周吉华、张艳、李洪、吴涛、胡建、占芳、陈占峰、冯锐、李凯宁、朱仕祯、陈蕾

(注：排名不分先后)

引 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新发现的乙类传染病，实行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孕产妇及新生儿是新型冠状病毒的易感人群，月子中心是孕产妇及新生儿群体聚集地，极易传播和流行，必须高度重视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的预防和控制。

为全力做好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7号）要求，落实“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相关团体标准，增加企业复工复产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通知，做好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推动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防控规范化管理，在广泛吸收全国范围内月子中心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形成《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规范》

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基本要求和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月子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间的防控与管理,其它传染病流行适用时也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9083 医用防护口罩技术要求
- GB/T26366 二氧化氯消毒剂卫生标准
- GB/T26373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 GB/T273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餐饮业要求
- GB/T34855 洗手液
- DB42/1232-2016 月子中心基本规范
- YY0469 医用外科口罩
- YY/T0969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月子中心

依法定程序设立的从事提供孕产妇及新生儿照护服务的母婴护理机构。

3.2

工作人员

月子中心内从事为孕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医学诊断、康复、护理及配套服务的人员,包括医生、护士、专业技师、营养师、健康管理师以及卫生、餐饮、安保、设备等后勤保障和行政管理人员。

3.3

客房

月子中心内专门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居住的房间,包括设备及物品。

3.4

消毒

杀灭或清除传播媒介上病原微生物,使其达到无害化的处理。

3.5

终末消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离开有关场所后进行的彻底的消毒处理。

4 基本要求

4.1 组织管理

4.1.1 月子中心应成立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店长为主要负责人的月子中心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月子中心的各项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4.1.2 月子中心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月子中心主要领导、各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成员应分工明确，逐级压实责任。

4.1.3 建立月子中心防控工作联系网络，掌握属地民政主管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就近发热门诊/定点医院、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加强沟通，联防联控。

4.2 方案制定

4.2.1 制定本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方案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处置预案。

4.2.2 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月子中心所有人员晨午检制度、工作人员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工作人员复工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和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4.3 物质保障

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必须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加强防护用品、消毒药械和产妇及新生儿日常护理的医用耗材等疫情应对物资准备。

4.4 疫情管理

明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时，月子中心传染病疫情报告人应在 2 小时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民政部门报告，同时应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疫情处置等工作。

5 防控措施

5.1 人员管理

5.1.1 健康监测

5.1.1.1 开展健康排查工作，明确部门人员管理职责和排查任务，掌握月子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和新生儿及其家庭成员行踪和健康状况（重点关注体温、呼吸系统健康状况）及疫情流行地区的居住旅行史、相关人员接触史。提高法律意识，中心员工要如实报告健康状况，不得隐瞒其旅居史、接触史、疾病史等信息，遵守传染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

5.1.1.2 返家休假员工，返工前如实汇报是否接触疫情人员。回到工作地城市后需隔离观察14天；隔离期间监测生命体征，观察潜在症状，隔离期满后，无任何不适，方可正常上班。

5.1.1.3 月子中心应密切监测全体工作人员和产妇及新生儿健康状态，落实晨午检制度，每日2次检测体温，并做好登记，一旦发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立即电话通知其家属送到正规医疗机构就医，其家属要做好防护措施，注意要手清洁、戴口罩，尽量不要去人群密集或密闭场所。

5.1.2 健康教育

5.1.2.1 月子中心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防护技能，强化法律观念。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病毒传染途径和防护方法、常规消毒作业方法、体温测量装置使用方法、洗手及口罩佩戴的规范操作、人员信息保密要求、应急处理预案及作业指导规范、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制定发布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等。

5.1.2.2 加强工作人员、孕妇及家属健康卫生知识宣传，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1.3 个人卫生

5.1.3.1 月子中心工作人员和孕妇及家属主动学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知识，熟练掌握七步洗手法、正确佩戴和摘脱口罩等技能；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注意保持手部清洁卫生。

5.1.3.2 员工上下班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宜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采取乘坐包车、私家车和步行的方式；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减少接触交通工具公共物品和部位。

5.2 日常管理

5.2.1 进出人员管理

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邮件等多种方式，向孕产妇及家属发布月子中心防范疫情安排和相关服务通知。暂停来访咨询接待业务，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出，对特殊情况（产妇、新生儿健康状况出现问题或生病等）到访家属做好登记核查、体温测量、协助消毒、安全提示等工作。因特殊情况到访人员应当在指定的区域和路线活动，并遵守相关防控要求。根据防控需要，必要时实施封闭式管理，暂停接待外来人员探视和接收产妇和新生儿新入住。

5.2.2 留观区

月子中心划定相对独立、通风良好的场所，设置中心内临时留观场所，用于不适人员转送前的临时隔离。场所设置和隔离要求、转送方法由所在地疾控中心负责指导。

5.2.3 客房管理

工作人员应每日清扫客房，保持客房整洁、地面干燥，物品摆放安全合理，每日开窗通风两次，每次不少于30min。每天对床上用品、客房内电器、家具、茶具、卫生间等物品、设施及场所进行清洁和消毒。被污染的物品，应单独清洁，消毒。

5.2.4 管理返院人员

因特殊原因外出后返回的产妇及新生儿，应当了解其前期生活情况，并做好相关检查，如接触疫区人员或接触有感染症状人员，要劝导其暂缓返回或在院内隔离区进行隔离，待医学观察期结束后再返回月子中心。

5.2.5 避免人员聚集

月子中心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停止一切聚集性活动和服务。

5.2.6 开展心理健康疏导工作

月子中心建立心理健康疏导平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开展心理/精神支持服务，纾解焦虑状态、消除恐惧情绪，必要时进行危机干预。开展产妇的产后抑郁心理评估和干预。

5.3 服务管理

5.3.1 月子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封闭管理，原则上不允许探视。如确有需求的，探视人员一次最多一人，并严格测量体温，限制探视时间，全程戴口罩，进入前按规范洗手，接触产妇或新生儿前做好手卫生。禁止14天内有疫情重点防控区域居住、旅行史人员及尚未解除隔离观察的新冠病例、密切接触者进入，发热病例不得进入。

5.3.2 即将新进月子中心的产妇，应以预产期为时间节点，提前15天开始由其家属做好每天两次的体温测量及呼吸道系统健康状况跟踪工作，并告知月子中心工作人员。

5.3.3 尽可能减少月子中心内楼层、房间人员流动，新入住的产妇尽可能安排同一楼层，隔离一周，除基础护理服务外，不安排其他外出项目，减少接触。

5.3.4 工作人员应定时巡查客房，做好产妇及新生儿个人及客房清洁卫生。每天测量体温两次并做好记录，体温高于37℃须隔离观察，并且加强体温检测，每2h进行一次测量；体温高于37.3℃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工作组。工作人员在服务中应佩戴好个体防护装备。

5.3.5 疫情防控期间，停止中心内聚集性的增值服务项目和活动。同时，暂停新生儿睡眠的集中管理，新生儿的洗澡、按摩推拿及护理服务均在客房内完成服务。

5.3.6 产妇及新生儿常规检查管制。因医院人流量大、病毒细菌种类繁多，产妇及新生儿的抵抗力较低，疫情防控期间不支持产妇及新生儿外出去医院做任何常规体检（急诊就医除外），建议延期检查。

5.4 物资准备

5.4.1 个人防护用品

配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N95及以上）；医务室（保健室）及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工作服、隔离衣、医用防护服、护目镜、一次性橡胶手套、防护面屏、工作鞋或胶靴、防水靴套等。

5.4.2 晨午检物品

配备额（耳）温枪、体温计、压舌板及足量的75%乙醇棉球。

5.4.3 消毒用品

配备可用于环境的消毒剂（如含氯消毒剂、二氧化氯类消毒剂、过氧化物类消毒剂等）；用于手（皮肤）的消毒剂如碘伏、乙醇、过氧化氢及其他速干免洗手消毒剂；配备移动式紫外线消毒设备、超低容量喷雾器、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呕吐物应急处置包、高温（蒸汽或煮沸）清洗消毒设备、废弃口罩专用的带盖收集桶等。

5.5 环境防疫

5.5.1 空气

5.5.1.1 自然通风

首选自然开窗通风。每日客房、功能房间及公共走廊等轮流通风至少2次，每次开窗通风不少于30 min，做好保暖措施。确保排气扇运转正常，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法采用自然通风的，必须采用机械通风。

5.5.1.2 机械通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加强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维护，确保所有通风设备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对运行的开放式冷却塔、过滤网、过滤器、净化器、风口、空气处理机组、表冷器、加热（湿）器、冷凝水盘等设备和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采用全新风运行方式，关闭回风管。无法全新风运行的，应有空气净化消毒装置，特别是空调通风系统风机房、回风口可采用加装紫外线灯等消毒方式进行空气消毒，并保证有效运行。所有排风均需直接排到室外。

5.3.1.3 空气终末消毒

空气终末消毒（需在无人情况下）可用含0.5%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或500mg/L二氧化氯，按20ml/m³的量进行空气喷雾消毒；

或者用有效紫外线灯照射消毒（要求使用中的紫外线灯在垂直1m处辐射强度高于70 μW/cm²，吊装高度距离地面1.8-2.2m，并且分布均匀，平均每立方米不少于1.5W，连续照射不少于30min）。消毒完成后必须及时通风换气。

5.3.2 地面

拖布清洗干净后用消毒剂浸泡后擦拭。每日2次。

5.3.3 物体表面

使用含氯消毒剂（500~1000mg/L）消毒剂浸泡抹布后，对物体表面（家具、窗台、栏杆扶手、电梯门、按钮、轿厢、灯开关、门把手、样品展示架等，特别是玩具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或位置）擦拭消毒。每日1—2次。

消毒完成后必须及时用清水擦拭干净。

5.3.4 卫生间

台面、水池、水龙头开关、灯开关、门把手，用卫生间专用抹布，消毒剂浸泡后擦拭。镜面用专用干抹布擦拭，若有污垢，先用台面抹布打湿擦拭干净后，再用干抹布抹干。

马桶表面用马桶专用抹布，消毒剂浸泡后擦拭；马桶内面用马桶刷刷洗，最后用消毒剂冲洗，若有污垢，先用洁厕剂刷洗干净后，再冲洗。

垃圾桶每日用消毒液擦洗一次。

5.3.5 抹布及拖布管理

抹布实行一房一用一丢弃，专区专用。客房抹布在客户离开后丢弃。拖布一房一块，所有已入住客房打扫完以后，集中清洗干净用消毒剂浸泡消毒后晾干备用。

各区域抹布、拖布和水桶必须区分使用，指定位置存放。

每一次消毒工作后需要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消杀范围、时间、消毒工作执行人、是否按照标准执行等信息。

5.4 食品监管

5.4.1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 5.4.1.1 符合复工健康要求，并持有有效健康证的人员方可上岗工作。
- 5.4.1.2 食堂从业人员每天要测量体温，食品制作过程中严格佩戴口罩。
- 5.4.1.2 食品原材料送货人员应前进行体温测量，卸货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

5.4.2 餐具消毒要求

- 5.4.2.1 每餐次前对餐具和加工用品全面消毒。
- 5.4.2.2 餐具清洗后，可放入热力消毒柜中。摆放均匀，温度设定 105℃ ~120℃，实际温度维持在 100℃ 以上 15 分钟。

5.5 衣物及纺织品消毒

- 5.5.1 洗衣机按“妈妈专用”、“新生儿专用”、“其他”分类清洗衣物。
- 5.5.2 清洗后的衣物放入烘干机内高温杀菌。
- 5.5.3 烘干后的衣物叠好放入紫外线臭氧消毒柜中消毒45-60min。
- 5.5.4 消毒剂建议使用500mg/L氯消毒剂、84消毒液，含过氧乙酸、过氧化氢的消毒液（按使用说明书使用）
- 5.5.5 上述消杀工作都需要进行书面记录，由疫情防控中心相关人员负责监督审查。
- 5.5.6 加强毛巾、枕套、床单等用品清洁卫生，并及时更换。如受到呕吐物、排泄物等污染应及时做好清洁消毒。

5.6 垃圾处理

- 5.6.1 月子中心设置污物缓存间，实施垃圾规范及分类管理，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设置指定回收站。
- 5.6.2 污物缓存间及垃圾桶（箱）每日至少消毒 2 次，使用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对距污物缓存间周边 2m 范围内的地面进行喷洒消毒。
- 5.6.3 在醒目位置设置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专用的定点收集桶，暂不具备条件的，可用其他符合安全密闭要求的垃圾桶替代，并注明“供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使用”等字样。
- 5.6.4 对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进行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尽量减少中转环节。收运的废弃口罩、废弃手套等特殊有害垃圾原则上实行日产日清，并统一交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卫生健康 主管部门指定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进行专门处置，并做好登记。

5.7 发现病例后防控措施

5.7.1 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

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和确诊病例，立即协助转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及时向当地疾控机构和上级部门报告。

5.7.2 管理密切接触者

设置相对独立房间作为隔离室，协助疾控机构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并实施14天集中医学观察。每日至少进行2次体温测定并随访健康状况，指导其监测自身情况变化，并随时做好记录。

5.7.3 加强消毒

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按照GB 19193要求，做好病例房间、活动场所等疫点的终末消毒以及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消毒。

5.7.4 关停管理

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采取暂停接受新进产妇及新生儿或暂时关停措施。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正确选择佩戴口罩

A.1 正确选择防护口罩

A.1.1 从防护效果看，N95口罩防护效果最强，然后是医用外科口罩，再次是普通医用口罩。

A.1.2 如果去一般露天公共场所、不与病人接触，可选择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不必过度防护，但如果接触疑似呼吸道感染的病人，则要佩戴N95型口罩。

 可用于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口罩



医用外科口罩



医用防护口罩

 不能用于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的口罩



棉布口罩：保暖



新材质口罩：防尘



带呼气阀防护口罩：
防尘（细颗粒物）

A.2 正确佩戴和摘脱

佩戴口罩前应洗手，或在戴口罩过程中避免接触口罩内侧面，减少口罩被污染的可能。

A. 2.1 N95型防护口罩佩戴方法



① 检查口罩有效期及外包装

② 手持口罩扣于面部，凸面朝外，鼻夹侧朝上

③ 先套下系带，再套上系带



⑤ 双手指尖向内触压鼻夹，并逐渐向外移动，为鼻夹塑型

⑥ 调整鼻夹及系带，直至吹、吸气时均不漏气

⑦ 污染、破损及超说明使用时限时更换，拎住系带弃于医疗（黄色）垃圾桶

A. 2.2 医用外科口罩佩戴方法



① 检查口罩有效期及外包装

② 鼻夹侧朝上，一般深色面朝外或褶皱朝下

③ 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



④ 双手指尖向内触压鼻夹，逐渐向外移

⑤ 适当调整面罩，使周边充分贴合面部

⑥ 口罩污染时或使用超过4小时后更换

⑦ 手拎系带，弃于医疗（黄色）垃圾桶

A. 2. 3 正确摘脱口罩

A. 2. 3. 1 口罩外侧吸附了大量细菌，脱下口罩时要避免触碰口罩外侧，用手抓着系带取下，避免细菌沾附到手上使以手成为媒介扩散。

A. 2. 3. 2 建议将摘下口罩直接塞进口袋里或丢弃，这样容易造成医用口罩二次污染，一定要将接触口鼻的一面朝里折好，并且放入清洁的自封袋中。摘脱口罩后，一定要记得手卫生消毒。

A. 3 定期更换口罩

A. 3. 1 任何类型口罩，防护效果都有时效性，必须定期更换，建议每隔2-4小时更换一次口罩。若口罩被污染，应第一时间更换。

A. 3. 2 所有口罩都是一次性的，不建议重复使用。N95口罩受损或变形时应丢弃。即：不再对面部形成有效密封；变湿或明显变脏；呼吸变得更加困难；或被血液、呼吸或鼻腔分泌物或患者的其他体液污染，都要丢弃。

A. 4 正确处理用过口罩

A. 4. 1 在医院就诊人员或医务人员用过口罩

在医疗机构内，无论是医务人员，还是就医患者及其家属、探视人员，及采访调查的专业人员，其用过口罩，都请直接投入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中进行集中处置。

A. 4. 2 有呼吸道症状者佩戴过口罩

出现发热、咳嗽、咳痰、打喷嚏等呼吸道症状，可能接触过肺炎疑似患者，及采取居家隔离观察人员佩戴过口罩，应参照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居家隔离消毒技术指南（试行）》，放到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专用垃圾桶，定时清理，清理前用医用75%酒精或含有效氯500 mg/L~1000 mg/L的含氯消毒液，即5%的84消毒液按照1:99配比，或含氯泡腾消毒片（500mg/片）按照1升水1片，用自来水溶解稀释（配好消毒液含有效氯500mg/L），现配现用，喷洒或浇洒至完全湿润，然后扎紧塑料袋口后丢入“有害”垃圾箱。

A. 4. 3 普通口罩

普通民众日常出行时使用口罩，因接触病原微生物风险较低，此类用过口罩可向外对折后，放入一次自封袋或垃圾袋中封好、扎紧，丢入“有害”垃圾桶。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正确的洗手方法

正确的洗手方法能有效的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在与患者接触后，触摸眼、口、鼻前，打喷嚏或咳嗽后，如厕后，戴口罩前，摘口罩后，接触公共设施如扶手、门柄、电梯按钮、公共电话后、从外面回家后等均应及时洗手。

参与现场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加强手卫生措施，可选用有效的含醇速干手消毒剂，特殊条件下，也可使用含氯或过氧化氢手消毒剂；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应使用洗手液在流动水下洗手，然后消毒。

规范吸收方法如下：

- B.1 在流水下，淋湿双手。
- B.2 取适量洗手液(肥皂)，均匀涂抹至整个手掌、手背、手指和指缝。
- B.3 认真搓洗双手至少 15 秒，具体操作如下：
 - 1) 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
 - 2) 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交换进行。
 - 3) 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指缝相互揉搓。
 - 4) 弯曲手指使指关节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 5) 右手握住左手大拇指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 6) 将五个手指尖并拢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 7) 右手握住左手手腕，用掌心旋转揉搓，交换进行。
- B.4 在流水下彻底冲净双手。
- B.5 擦干双手，取适量护手液护肤。

搓手图示：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常见消毒剂及配制、使用及注意事项

本规范性附录给出了常见市售消毒剂的配制方法和注意事项：

C.1 市售常用消毒剂配制方法

C.1.1 有效氯浓度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 a)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50 比例稀释。
- b)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2.5 升水。
- c)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0.5 升水。

C.1.2 有效氯浓度 50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 a)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100 比例稀释。
- b)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5 升水。
- c)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1 升水。

C.1.3 有效氯浓度 250 mg/L 的含氯消毒剂配制方法：

- a)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5%）：按消毒液：水为 1:200 比例稀释。
- b) 消毒粉（有效氯含量 12%~13%，20 克/包）：1 包消毒粉加 10 升水。
- c) 含氯泡腾片（有效氯含量 480mg/片~580mg/片）：1 片溶于 2 升水。

C.1.4 75%乙醇消毒液直接使用即可。

C.1.5 其他消毒剂按产品标签标识以杀灭肠道致病菌的浓度进行配制和使用。

C.2 使用方法

根据消毒对象不同，可采用擦拭或喷雾两种消毒方式：光滑表面可选择液体消毒剂擦拭消毒，擦拭消毒时，须反复擦拭 2 次~3 次；多孔材料表面可采用喷雾消毒法，喷雾消毒以消毒剂溶液能均匀覆盖在物品表面为度。日常消毒使用有效氯浓度为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液，作用 30 min 即可满足要求，加强消毒时，可采用有效氯浓度为 1000 mg/L 的含氯消毒液作用 30min 进行消毒。

C.3 注意事项

- a) 含氯消毒剂有皮肤黏膜刺激性，配置和使用建议佩戴口罩和手套，如溅入眼中一定要及时用清水冲洗。
- b) 含氯消毒剂有一定的腐蚀性，不宜对铁制品或其他不耐酸的金属制品消毒。
- c) 有一定的漂白作用，一般不推荐将其进行有色衣物的消毒，会导致褪色。
- d) 请勿用热水配制，热水会促进氯的挥发，影响消毒效果。
- e) 含氯消毒剂不得与洁厕剂一起使用，两者混合会产生有毒气体。
- f) 消毒酒精适用于物体表面擦拭消毒，比如手机，电脑键盘，各种开关按钮，门把手等都可以使用擦拭酒精的方式消毒。室内禁止大量喷洒式消毒，酒精属易燃、易爆危险品，遇火源极易引发燃爆火灾，造成疫情防控的次生损害。
- g) 在室内使用酒精时，需要保证室内通风，使用过的毛巾等布料清洁工具，在使用完后应用大量清水清洗后放通风处晾干。
- h) 各类消毒剂均应置于阴凉干燥处保存，禁止儿童触碰。